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
第十二册 卷十七 漢書(五) 卷十八 漢書(六)

群書治要

譯注



中國書局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
《群書治要》學習小組 譯注

群書治要譯注

第十二冊

卷 十七

漢書(五)

卷 十八

漢書(六)

中國書店

群書治要譯注 第十二冊 目錄

群書治要卷十七 漢書(五)

一

群書治要卷十八 漢書(六)

一二九

群書治要卷十七

漢書（五）

【題解】本卷節選自《漢書》傳的部分（《漢書》卷五十至卷五十六），包括了從文帝到武帝時期的十位人物，分別為張釋之、馮唐、汲黯、賈山、鄒陽、枚乘、路溫舒、蘇建（蘇武）、韓安國、董仲舒。其中，張釋之以執法公正著稱，當皇帝的詔令與法律發生抵觸時，仍能執意守法，維護法律作為「天下之平」的嚴肅性。馮唐和汲黯忠直無偽，而文帝對馮唐的聽用、武帝對汲黯的禮敬，顯示出漢初政治質樸、開明的特點。賈山作《至言》，談論國家治亂之道，告誡君主不可窮奢極欲、耗盡民力，且要養士以鞏固統治基礎。鄒陽作為士人，當處境艱難時，懇切上書，講述忠臣賢才的不幸遭遇，讀之令人慨嘆。吳王欲反，枚乘諫阻，陳述安危之道，不見聽而去，顯示出他的政治遠見。路溫舒當漢宣帝初即位，上書建言，以尚德緩刑為急務，顯示出他對時弊的洞察。蘇建之子蘇武，出使匈奴被扣，十九年間，歷盡艱辛，不改其節，千古流芳。韓安國和王恢對匈奴政策的辯論，魏徵等節錄得十分詳細，並傾向於韓安國持重勿擊的觀點，這是中原政權對周邊落後民族所采取的羈縻政策的延續。董仲舒

當漢武帝一心求治之際，獻上著名的「天人三對」，提倡儒學，主張「更化」，對武帝產生了重大影響。通覽本卷，可以看出，這一時期，大臣盡忠直言、君主開明寬容，君臣一心思治的動人景象。

【原文】張釋之^①字季。南陽^②人也。以資爲郎^③。事文帝。十年不得調^④。欲免歸^⑤。中郎將爰盎^⑥知其賢。惜^⑦其去。乃請徙釋之補謁者^⑧。釋之既朝畢。因前言便宜事^⑨。文帝稱善。拜釋之爲謁者僕射^⑩。從行。上登虎圈^⑪。問上林尉^⑫禽獸簿。十餘問。尉左右視。盡不能對。虎圈嗇夫^⑬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^⑭。欲以觀其能。口對響應^⑮無窮者。文帝曰。吏不當^⑯如此邪。詔拜嗇夫爲上林令^⑰。釋之前曰。陛下以絳侯周勃^⑱何人也。上曰。長者^⑲。又復問東陽侯張相如^⑳何人也。上復曰。長者。釋之曰。夫絳侯。東陽侯稱爲長者。此兩人言事。曾不能出口。豈效嗇夫喋喋利口捷給哉^㉑。且秦以任刀筆之吏^㉒。爭以亟疾苛察相高^㉓。其弊徒文具^㉔。無惻隱之實^㉕。以故^㉖不聞其過。陵夷^㉗至於二世。天下土崩^㉘。今陛下以嗇夫口辯^㉙而超遷^㉚之。臣恐天下隨風靡^㉛。爭口辯。無其實。且下之化上。疾於景響^㉜。舉措^㉝不可不察也。文帝曰。善。乃止。

【注釋】①張釋之：字季，南陽堵陽（今河南方城縣東）人，生卒年不詳。西漢大臣。漢文帝元年（公元前一七九年），以資選爲騎郎，歷任謁者僕射、公車令、中大夫、中郎將等職。文帝三

年升任廷尉，成為協助皇帝處理司法事務的最高審判官。他認為廷尉是「天下之平」，如果執法不公，天下都會有法不依而輕重失當，百姓於是會手足無措。他嚴於執法，當皇帝的詔令與法律發生抵觸時，仍能執意守法，維護法律的嚴肅性。他認為「法者，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」。如果皇帝以個人意志隨意修改或廢止法律，「是法不信於民也」。時人稱贊「張釋之為廷尉，天下無冤民」。

景帝立，出任淮南相。張釋之對文景之治的實現，是有重要貢獻的。②南陽：郡名。秦置，治宛城

（今河南省南陽市），轄境除現今南陽市域外，還有河南省的魯山、葉縣、舞陽、淩川的一部分和湖北的隨州、棗陽一帶。西漢時轄三十六縣。③以資為郎：如淳曰：「《漢（儀）注》：資五百萬

得為常侍郎。」資，貨物、錢財。郎，官名，戰國時已有，秦漢時沿置，有議郎、中郎、侍郎、

郎中等，員額無定，均屬於郎中令（後改為光祿勳），其職責原為護衛陪從、隨時建議、備顧問及差遣。④調：選調，更動。顏師古注：「調，選也。」⑤免歸：猶免遣，免除職務并遣送回鄉。

⑥中郎將爰盎：中郎將，官名，中郎署的長官。秦置中郎，至西漢分五官、左、右三中郎署，各置中郎將以統領皇帝的侍衛，掌管皇家衛隊，屬光祿勳管轄。由於將軍並不常置，有戰事時纔冠以統兵者「將軍」之稱，所以平時一般武官所能獲得的最高官職為中郎將，秩比二千石。爰盎，即爰盎（約公元前二〇〇年—公元前一五〇年），字絲，漢朝楚人，個性剛直，有才幹，被時人稱為「無雙國士」。漢文帝時爰盎名震朝廷，因數次直諫，觸犯皇帝，被調任隴西都尉，後遷徙做吳相，吳王優厚相待。他在「七國之亂」時，曾奏請斬晁錯以平眾怒。平亂後，被封為太常，顯貴異常。後

因結怨於梁王，被人刺殺而死。^⑦惜：捨不得。^⑧乃請徙釋之補謁者：於是奏請朝廷升調張釋之補謁者的缺額。徙，升調、調動。補，謂官有缺位，選員補充。謁者，官名。春秋戰國時國君左右掌傳達等事的近侍，已用此稱。秦漢因之，掌賓贊受事，即為天子傳達，屬郎中令（漢改為光祿勳）。^⑨便宜事：謂合乎時勢要求的事宜或根據情況應採取的措施。^⑩謁者僕射：官名。謁者的長官。秦置，漢沿置，屬郎中令（漢改光祿勳），秩比千石。魏沿置，兩晉不常置。^⑪虎圈：養虎之所。顏師古注：「圈，養獸之所也。」^⑫上林尉：上林指上林苑，是漢文帝時的園囿，其主官為上林令，次官為上林尉。^⑬嗇夫：古代官吏名。漢時小吏的一種。^⑭悉：詳盡。^⑮口對響應：口對，隨口應對。響應，比喻應答敏捷。^⑯不當：不該。^⑰上林令：上林苑主官。^⑱絳侯周勃：周勃（約公元前二四〇年—公元前一六九年），沛（今江蘇沛縣）人，秦末漢初的軍事家和政治家、西漢開國功臣，因封地在絳縣，故號「絳侯」。^⑲長者：指德高望重的人。^⑳東陽侯張相如：漢史無傳記，《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中有云：「高祖六年，為中大夫，以河間守擊陳豨力戰功，侯，千三百戶。（漢高祖）十一年癸巳，武侯張相如元年。（文帝十五年薨）」在太史公（司馬遷）所記的一百四十三位功臣侯中位列第一百一十八。^㉑豈效嗇夫喋喋利口捷給哉：難道讓人們去學這嗇夫喋喋不休的伶牙利口麼！喋喋，多言、嘮叨。利口，能言善辯。捷給，應對敏捷。^㉒刀筆之吏：即刀筆吏，亦省作「刀筆」。指掌文案的官吏。^㉓爭以亟疾苛察相高：（官吏們）爭著以辦事迅速和督責苛刻來相比高低。亟疾苛察，謂急劇猛烈，以苛刻煩瑣為明察。高，比高、爭勝。^㉔文具：謂空

有條文。^{②5}惻隱之實：惻隱，同情、憐憫。實，實質、實在內容。^{②6}以故：猶言因此、所以。^{②7}陵夷：衰頹，衰落。^{②8}土崩：比喻崩潰破敗，無法收拾。^{②9}口辯：口才好，巧言善辯。^{③0}超遷：越級升遷。^{③1}隨風靡：隨風，比喻隨俗從衆。靡，隨順、順服。^{③2}疾於景響：快得猶如影之隨形、回聲響應一樣。疾，快速、急速。景，「影」的古字。響，回聲。^{③3}舉措：亦作「舉厝」或「舉錯」。指舉動、行為。

【譯文】張釋之，字季，南陽郡人。因家財富有得以選為郎官，事奉文帝，十年之中未能升遷，便想請求解職回家。中郎將袁盎知道他賢能，捨不得他離去，於是奏請朝廷升調張釋之補充謁者的缺額。張釋之朝見文帝後，趁機上前陳述符合時勢需要的事，文帝稱好，便提升張釋之做了謁者僕射。

一次，張釋之跟隨文帝出行，皇上登臨虎園，向上林尉詢問禽獸簿中的內容，提了十幾個問題，上林尉左瞧右看，都答不上來。虎園的嗇夫在旁邊代上林尉回答皇上所問有關禽獸簿的情況，非常詳盡，想以此來讓皇上看到自己的能力，他隨口回答，應對敏捷，滔滔不絕。文帝說：「官吏不該像這樣嗎？」遂下詔任命嗇夫做上林令。張釋之上前說：「陛下認為絳侯周勃是怎樣的人物呢？」皇上回答說：「是長者。」張釋之又問：「東陽侯張相如是怎樣的人物呢？」皇上仍答：「是長者。」張釋之

說：「絳侯、東陽侯都被稱爲是德高望重的長者，可是這兩人在奏議政事時，竟連話都說不出口，（您現在這樣提拔此人）難道要讓人們去學這嗇夫喋喋不休的伶牙利口麼？而且秦朝因爲任用了那些舞文弄墨的刀筆之吏，所以官吏們爭著以辦事迅速和督責苛刻來相比高低，那樣做的弊病在於祇會空有（官府）條文的形式，而沒有仁慈憐憫的實質，因此秦始皇聽不到自己的過失，國家逐漸衰敗，到了秦二世時，國家就崩潰瓦解了。現在陛下因爲嗇夫口才好就越越級提拔他，臣擔心天下人會隨之效仿形成風氣，爭相重視口舌巧辯而不講求實際。況且下面的百姓受到在上位之人的影響，比影之隨形、響之應聲還要快，（皇上的）行爲舉動不能不審慎體察啊！」文帝說：「好！」於是就廢止了（提拔嗇夫的詔命）。

【原文】從行至霸陵^①。上顧^②謂群臣曰。嗟乎。以北山石爲椁^③。用紵絮斫陳漆其間^④。豈可動哉。左右皆曰。善。釋之前曰。使其中有可欲^⑤。雖錮南山猶有隙^⑥。使其中無可欲。雖無石椁。又何戚^⑦焉。文帝稱善。其後拜釋之爲廷尉^⑧。頃之。上行出中渭橋^⑨。橋在兩岸之中也。有一人從橋下走。乘輿^⑩馬驚。於是使騎捕屬^⑪廷尉。釋之奏當^⑫此人犯蹕^⑬。蹕。止行人。當罰金。上怒曰。此人親驚吾馬。馬賴^⑭和柔。令^⑮他馬。固不敗傷我乎。而廷尉乃當之罰。

金^⑬。釋之曰。法者。天子所與天下公共^⑭也。今法如是。更重之。是法不信於民也。且方其時。上使使誅之則已。今已下廷尉。廷尉。天下之平也。壹傾。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^⑮。民安所^⑯措^⑰其手足。唯^⑱陛下察之。良久。曰。廷尉當是也。

【注釋】

①霸陵：漢文帝陵寢，亦作「灞陵」。灞，即灞河，因霸陵靠近灞河，因此得名。位於西安東郊白鹿原東北角。②顧：回首，回視。③槨：同「槨」。古代套於棺外的大棺。④用紵絮斫陳漆其間：用切碎的苧麻絲絮充塞在石槨的縫隙中，再用漆粘塗在上面。紵，苧麻。絮，粗絲綿。斫，斬、砍。陳，陳設、放置。漆，塗漆。⑤可欲：指足以引起欲念的事物。⑥雖錮南山猶有隙：即使封鑄南山（做棺槨），也還是有縫隙。錮南山，被銅鐵鑄塞的南山。隙，壁縫、空隙。⑦戚：憂愁，悲傷。⑧廷尉：官名。秦始置，九卿之一，掌刑獄。漢初因之，秩中二千石。景帝時改稱大理，武帝時復稱廷尉。東漢以後，或稱廷尉，或稱大理，又稱廷尉卿。北齊至明清皆稱大理寺卿。⑨中渭橋：初稱渭橋，始建於秦。位於長安城橫門外。⑩乘輿：亦作「乘輦」。古代特指天子和諸侯所乘坐的車子。⑪屬：委托。⑫奏當：審案完畢向皇帝奏聞處罪意見。當，判罪。⑬犯蹕：衝犯皇帝的車駕。蹕，古代帝王出行時，禁止行人以清道。此處指帝王的車駕。如淳曰：「乙令：『蹕先至而犯者，罰金四兩。』」⑭賴：幸而，幸虧。⑮令：連詞。假如，如果。⑯罰金：古制納金贖

罪，是爲罰金，後亦泛指罰款。^{①⑦}公共：公有的，公用的。^{①⑧}輕重：謂左右、影響事物。^{①⑨}安所：何處。^{②⑩}措：安放。^{②⑪}唯：表示希望、祈請。

【譯文】有一次，張釋之隨從文帝到霸陵。皇上回視群臣說：「唉呀，用北山的石頭做外槨（外棺），用切碎的苧麻絲絮塞在石槨的縫隙中，再用漆黏塗在上面，這樣還怎麼能打得開呢？」身邊的侍臣們都說：「對！」張釋之上前說：「假使棺槨裏有能引起人們貪欲的東西，即使封鑄南山（做棺槨），也還是會有縫隙；如果裏面沒有能引起人們貪欲的東西，即使沒有石槨，又有什麼可憂慮的呢？」文帝稱贊他說得對。此後，便任命張釋之爲廷尉。

不久，皇上行經中渭橋，有一個人從橋下跑出來，使皇上駕車的馬受了驚，於是文帝令騎士把那個人逮捕交廷尉懲辦。張釋之把對此事的處理意見上奏文帝，說：「這人衝犯了皇上的車駕，應叛處罰金。」文帝生氣地說：「這個人驚了我的馬，幸虧馬的性情溫和，如果是別的馬，難道能不摔傷我嗎？可廷尉却僅判處他罰金！」張釋之說：「法律，是天子與天下人所應共同遵守的。現在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，如果加重處罰，法律就不能取信於民了。況且在抓住此人時，皇上派人把他殺死也就罷了。如今既然交付廷尉懲治，而廷尉是天下公平執法的象徵，一旦有偏差，天下執法

者在執行法律時都會受到影響，那老百姓將如何行事纔好呢？希望陛下明察。」過了許久，文帝說：「廷尉的判處是對的。」

【原文】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^①。得^②。文帝怒。下廷尉治。奏當弃市^③。上大怒曰。人無道。乃盜先帝器。吾屬廷尉者。欲致之族^④。而君以法奏之。非吾所以共承^⑤宗廟意也。釋之曰。法如是足矣。且罪等^⑥。俱死罪也。盜玉環。不若盜長陵土之逆也。然以逆順爲基^⑦。今盜宗廟器而族之。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^⑧。不欲指言。故以取土喻也。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。乃許廷尉當。

【注釋】①高廟坐前玉環：高祖廟中神座前的玉環。高廟，即祭祀漢高祖劉邦之廟。坐，即座，此指神座。玉環，玉制的環。②得：顏師古注：「得者，盜環之人爲吏所補得也。」③弃市：本指受刑罰的人須在街頭示衆，民衆共同鄙弃之。後以「弃市」專指死刑。④族：滅族。古代一人犯罪，刑及親族的刑罰。⑤共承：共，通「恭」。恭敬地承奉。⑥罪等：罪名相同。意謂斬首和滅族同是死罪。如淳曰：「俱死罪也，盜玉環不若盜長陵土之逆。」⑦以逆順爲基：以情節輕重爲依據。逆順，逆與順。多指臣民的順與不順、情節的輕與重、境遇的好與不好、事理的當與不當等。基，依據、憑藉。⑧取長陵一抔土：意謂盜掘長陵（漢高祖陵墓）。長陵，漢高祖陵墓名，在今陝

西省咸陽市東。一抔土，一捧之土，後亦指墳墓。

【譯文】此後，有人偷了高祖廟內神座前的玉環，被抓到了。文帝非常生氣，將犯人交給廷尉治罪。張釋之奏請當判處死刑，文帝大怒說：「此人無法無天，竟敢盜取先帝廟中的器物！我所以要交付廷尉審理，是想判處他滅族之罪，而你却按照法律條文奏請判處殺頭，這不是我用來恭敬地承奉先祖的本意。」張釋之說：「按照法律，這樣的懲處已經足够了。況且斬首與滅族同是死罪，這樣判，是以情節輕重為依據的。今天有人偷了宗廟裏的器物便被滅族，假使有愚民盜取了（高祖）長陵上的一抔土（即盜掘長陵），陛下又將施加給他怎樣的懲罰呢？」於是文帝認可廷尉的判處確當。

【原文】馮唐①。趙人也。以孝著為郎中署長②。事文帝。帝輦③過問唐曰。父老何自為郎④。家安在。具以實言。曰。吾居代⑤時。吾尚食監高祛⑥數為我言。趙將李齊之賢。戰於巨鹿⑦下。吾每飲食。意未嘗不在巨鹿也。每食念監所說李齊在巨鹿時也父老知之乎。唐對曰。齊尚不如廉頗⑧。李牧⑨。上曰。嗟乎。吾獨⑩不得廉頗。李牧時（無時字）為將。豈憂匈奴哉。唐曰。陛下雖有頗。牧。不能用也。上怒。起入禁中⑪。

【注釋】

①馮唐：西漢時趙國中丘（今邢台內邱）人，後徙居代郡（今張家口蔚縣），景帝時爲楚國丞相，不久遭免。②以孝著爲郎中署長：鄭氏曰：「以至孝聞也。」顏師古注：「以孝得爲郎中，而爲郎署之長也。」③帝輦：皇帝之車。④父老何自爲郎：您老人家爲何還在做郎官？父老，對老年人的尊稱。何自，何以、因何。⑤代：古國名。漢初同姓九國之一。公元前二〇一年漢高祖置。轄境約當今山西離石、靈石、昔陽及河北蔚縣、陽原、懷安等地。公元前一八〇年，漢文帝劉恒以代王入爲皇帝。公元前一一四年，代國廢。⑥吾尚食監高祛：指代王國的尚食監（官名，掌膳食）高祛。⑦巨鹿：地名，在今河北省邢台市。⑧廉頗：戰國後期趙國名將，生卒年不詳，趙惠文王時封爲上卿。廉頗爲將剛勇，用兵持重，多次率軍擊敗齊、魏等國。趙孝成王十五年（公元前二五一年），廉頗率軍擊敗攻趙的燕軍，受封信平君，攝行相國職。趙悼襄王時，廉頗不得志，出奔魏都大梁（今河南開封）。後趙國屢遭秦軍攻擊，擬再任廉頗爲將抗秦。廉頗亦急欲歸國效力，因權臣作梗，未能遂願。後居楚，憂慮而亡。⑨李牧（？——公元前二二九年）：戰國末年趙國名將，又名繹。趙孝成王時，長期駐守趙北部邊境防備匈奴，曾殲匈奴十萬餘騎。又乘勝前進，滅襜褕，破東胡，降林胡，聲威大振，使匈奴不敢進犯。此後，李牧繼廉頗、趙奢成爲趙國的主要統兵將領。趙王遷二年（公元前二三四年），李牧被任爲大將軍，率兵與秦軍激戰於宜安（今河北石家莊東南），大敗秦軍，受封武安君。後趙王聽信讒言，逼李牧自盡。五個月後，趙都邯鄲（今屬河北）即爲秦軍所破。⑩獨：副詞，表轉折，猶却。⑪禁中：指帝王所居宮內。

【譯文】馮唐，趙國人，以孝行著稱，被推舉爲郎中署長，事奉漢文帝。一次文帝乘車經過（郎署），問馮唐說：「您老人家爲什麼還在做郎官？家住在哪裏？」馮唐都如實地做了回答。文帝說：「我在代地時，我的尚食監高祛多次對我提起趙將李齊的賢能，講述他在巨鹿城下作戰之事。我每逢進食時，心中未曾不在想李齊激戰巨鹿的情景。您老人家知道李齊嗎？」馮唐回答說：「李齊還不如廉頗、李牧。」文帝說：「唉！我却偏偏得不到像廉頗、李牧這樣的人爲將領，（不然）怎麼還會擔憂匈奴呢？」馮唐說：「陛下即使得到廉頗、李牧，也不能任用他們。」文帝聽後很生氣，起身回到宮中。

【原文】良久。召唐復問曰。公何以言吾不能用頗。牧也。對曰。臣聞上古王者遣將也。跪而推轂^①。曰。闡^②以內。寡人制^③之。闡以外。將軍制之。門中概爲闡也。軍功爵賞。皆決於外。歸而奏之。此非空言也。李牧之爲趙將居邊。軍市之租^④。皆自用饗士^⑤。賞賜決於外。不從中覆^⑥也。委任而責成功^⑦。故李牧乃得盡其知能^⑧。是以北逐單于^⑨。破東胡^⑩。滅澹林^⑪。胡名也。西抑強秦。南支^⑫韓魏。今臣竊聞魏尚爲雲中守^⑬。軍市租盡以給士卒。出私養錢^⑭。五日壹殺牛。以饗賓客軍吏舍人^⑮。是以匈奴遠避。不近雲中之塞。虜^⑯嘗壹

入。尚帥車騎^⑰擊之。所殺甚衆。上功莫府^⑱。一言不相應^⑲。文吏^⑳以法繩^㉑之。其賞不行。愚以爲陛下法太明。賞太輕。罰太重。且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^㉒。陛下下之吏。削其爵。罰作^㉓之。由此言之。陛下雖得頗。牧。不能用也。臣誠愚。觸忌諱^㉔。死罪。文帝悅。是日令唐持節赦魏尚。復以爲雲中守。而拜唐爲車騎都尉^㉕。

【注釋】

- ①推轂：推車前進。古代帝王任命將帥時的隆重禮遇。後因以稱任命將帥之禮。②闕：指門。韋昭曰：「門中樞爲闕。」③制：控制。④軍市之租：軍市，軍中的市場。租，泛指賦稅。⑤饗士：以酒食款待士兵，犒勞士卒。饗，泛指宴請，以酒食犒勞、招待。⑥中覆：朝廷的批復。顏師古注：「覆謂覆白之也。」⑦委任而責成功：委任，付托、交托。責，責令、督促。⑧知能：智慧才能。⑨單于：漢時匈奴君長的稱號。⑩東胡：我國古代的少數民族。因居於匈奴之東，故名。春秋、戰國時，南鄰燕國，後爲燕所破，遷於今西遼河上游一帶。秦末東胡強盛，後爲匈奴冒頓單于擊敗，餘衆退居烏桓山和鮮卑山，分別稱烏桓、鮮卑。⑪澹林：中國古代東北方少數民族名。⑫支：抗拒。⑬魏尚爲雲中守：魏尚（？——公元前一五七年），西漢槐里（今興平縣）人。雲中，古郡名，原爲戰國趙地，秦時置郡，治所在雲中縣（今內蒙古托克托東北），漢代轄境較小。